

王子山登山步道修复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

王子山登山步道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王子山登山步道修复工程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6-440114-04-01-87843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工程名称：王子山登山步道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406-440114-04-01-878435

二、招标人：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陶冶 联系电话：18898441014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0-87651688-11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36897092

三、前期服务机构（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

四、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王子山森林公园内

五、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最高投标限价：

1. 项目概况：清理杂草杂树以及山洪冲刷的石块，长度约 2500 米，宽度约 2 米；采用挡土墙加固登山步道路基，长度约 500 米；新建防护栏杆，长度约 700 米；新建步道，长度约 1000 米，宽度 2 米；修复步道(部分为台阶)，长度约 500 米，宽度 2 米（最终以实施方案为准）。

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设计、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办理报建、报批，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

2.1 工程设计范围：承包范围包括方案设计、提供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初步设计及概算，根据招标范围及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估算）、

参与材料和设备看样定版及考察；装饰装修及设备定制等配套设计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服务）；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

2.2 工程施工范围：施工承包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和保护等，负责和当地单位或居民协调，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路通水通等、包管线及树木迁改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保修、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含结算文件编制）、包保险等；包特殊跨越安全评估（涉高铁、地铁、高速公路、高压线、燃气等，如有）且费用由承包人从建安工程费中统筹考虑，发包人不另外费用补偿。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本项目所必须履行的项目建设审查、审批、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内容包括：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的手续办理。凡工程中涉及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档案、质量安全、节能、交通等程序和验收的手续办理，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等。

注：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概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 质量标准：

设计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强制性标准及设计任务书、合同的要求。

施工部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4.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4.1 设计工期：15 日历天，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2 施工工期：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为准。

5.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6,200,000.00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00,000.00 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000,000.00 元。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施工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八、网上投标登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完成投标登记及信息录入手续)。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4.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5. 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6. 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

十、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 设计方（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方）：国内申请人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资质的要求。

(2) 施工方（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方）：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

时办理。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应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由负责设计义务的联合体成员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方派出。

(5) 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4.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人员由联合体主办方派出。

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须是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不得兼任专职安全员。

6. 投标人已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 投标人信用情况

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施工方为主办方，联合体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联合体应满足本招标公告第十条第2点的要求，以联合体协议中承担工作任务方提供的对应资质为准。《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注：上述投标人资格条件2-5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企业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企业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十一、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三、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十四、设计成果补偿：否。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支付设计成果补偿。

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设计成果补偿的投标方案内容。

十五、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六、资格审查结果及评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七、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评标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八、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线上作出答复。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

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688985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3A 层 09-10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署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020-3689709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十九、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应当一致，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二十、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十一、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YLZB2023-2 招标文件范本。本招标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项目监管单位、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资格审查前，本公司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三、本公司拟委派_____担任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四、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五、本公司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六、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参加投标一年，对责任项目总负责人暂停参加投标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参加投标二至三年，并提请审批部门取消项目总负责人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七、本公司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中标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没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被责令停业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十一、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解释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

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有）。

十二、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等信息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员单位根据数量扩展。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